

未來素養學堂

PaGamO 素養品學堂學習帳號捐贈合作備忘錄

立備忘錄人：

南投縣信義鄉東埔國民小學

(以下簡稱甲方)

社團法人台灣素養教育協會

(以下簡稱乙方)

甲方經參與乙方主辦未來素養學堂計畫（以下簡稱「本計畫」）之教育松活動，並完成決選提案，且獲選為「閱讀素養典範學校」。雙方茲為推動提升偏遠弱勢兒童及少年素養學習能力辦理合作事宜，特議定本合作備忘錄（以下稱「本備忘錄」），以資遵循。

壹、 合作目標

雙方為提升偏遠弱勢兒童及少年素養學習能力，乙方同意媒合企業認養支持甲方全校學生免費使用「PaGamO 素養品學堂」閱讀理解線上養成服務。幫助其從遊戲中找到學習樂趣，輔助教學內容，銜接 108 年新課綱，充實素養學習。雙方同意合作，特簽訂本備忘錄。

貳、 合作期間

本備忘錄期間自簽署日起至 112 學年度結業日止。

參、 合作項目及範圍：

- 一、乙方同意媒合企業認養支持甲方全校學生（以下簡稱「受捐對象」）免費使用「PaGamO 素養品學堂」閱讀理解線上養成服務（一組帳號限一人使用，建議國小 4 年級以上使用）；前述帳號有效期限自本合作備忘錄簽署日起至 112 學年度結業日止，受捐對象於學習帳號有效期限內，可免費運用平台上的素養學習資源。未經雙方書面協議前，甲方不得逕自將乙方所捐贈學習帳號及其文本內容轉由任何第三人使用，或以任何方式逕行處分、利用之。
- 二、乙方得辦理頒獎典禮，授予甲方為本計畫遴選之「閱讀素養典範學校」認證獎牌或獎狀。

三、乙方將依據本計畫需求，辦理「PaGamO 素養品學堂」師資系統培力訓練，並邀請甲方派員參加。

四、乙方將授證甲方參與未來素養學堂教育松之教職員為「未來素養種子教師」，並邀請參與本計畫主辦之素養合作社研習工作坊及成果發表交流活動。

肆、 義務規範

一、甲方義務

1. 甲方應依教育松提案內容，提出推選參與本合作之受捐對象名單。
2. 甲方應依教育松提案內容提供或確認學習空間、軟硬體設備等與本合作相關之資源，協助受捐對象進行學習。
3. 甲方應派員參與乙方於本計畫辦理之系統培力訓練、素養合作社研習工作坊及成果發表交流活動，以維繫計畫執行品質。
4. 甲方於收受及提供前項資料，應以不超過教育行政以及本合作所需之特定目的為範疇，並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相關規範。
5. 甲方應指派負責窗口就本合作之推展，隨時與乙方溝通、檢討及解決相關合作事項。
6. 甲方應定期追蹤、記錄及督導受捐對象使用狀況，並同意提供教師教案、受捐對象之使用心得及學習成果資料，無償授權予乙方於實體、網路、社群等宣傳或推廣之素材。惟乙方於使用相關成果資料，需備註資料收集之時間，並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相關規範，以資責信。
7. 為擴大推廣本合作效益，甲方同意供其他縣市地區之相關教育單位機構觀摩受捐對象使用情形，並協助校內教師或他校教師認識「PaGamO 素養品學堂」。
8. 甲方應於合作期間配合乙方於每學期末進行計畫評核訪視。捐贈帳號有以下情形之一者，乙方得逕行暫停派發素養學習任務至該帳號，並得評估撤銷甲方「閱讀素養典範學校」之資格：
 - (1) 捐贈帳號開通後一個月內未使用者。
 - (2) 捐贈帳號於評核期間任務完成率未達 70%以上者，每學期末依評核機制確認續期合作資格。詳參附錄【未來素養學堂計畫合作學校續期支持評核機制】。(乙方將於每年的六月及十二月進行評核，評核期間為本合作捐贈

帳號開通日起至五月三十一日或十一月三十日)。

(3) 未確實履行前揭甲方義務，或其他經乙方認定不再適宜之情形。

二、乙方義務

1. 乙方應根據評核機制結果，授予甲方為本計畫遴選之「閱讀素養典範學校」認證獎牌或獎狀。
2. 乙方應依據計畫需求，推動辦理「PaGamO 素養品學堂」師資系統培力訓練，其培訓內容得由乙方規劃，範圍包含教學範例演練、線上學習系統使用、遊戲化任務學習內涵等相關主題，訓練形式亦可採線上遠距執行，不限於實體舉辦。
3. 乙方應授證甲方參與未來素養學堂教育松之教職員為「未來素養種子教師」，並邀請參與本計畫主辦之素養合作社研習工作坊及成果發表交流活動。
4. 乙方應指派負責窗口就本合作之推展，適時與甲方溝通、檢討及解決相關合作事項。
5. 乙方應就本合作提供捐贈帳號之建置、開通以及系統使用之技術諮詢服務。
6. 乙方應於本合作有效期間，確保線上系統運作之穩定性。
7. 乙方應確保本合作提供之學習內容及系統服務無侵害第三人智財權之情事。
8. 乙方應於本合作有效期間，謹守對受捐對象身份別去識別化原則，避免受捐對象之偏遠弱勢身份受標籤化之影響。

伍、 個人資料保護

乙方負有保障並維護受捐對象個人資料之責任，不得洩露甲方提供之受捐對象相關個人資料予第三人，或未經甲方同意逕行複製及運作於其它作業，該等保密義務於本備忘錄失效或終止後亦同。惟受捐對象個人資料係由甲方或甲方人員洩漏予第三人者，所致之損害賠償責任應由甲方承擔。

陸、 智慧財產權

- 一、於本備忘錄簽署前，雙方已自行創作並以商標權、著作權、專利權、營業秘密法等保護之商標、著作、發明、設計及其他相關智慧財產權等(以下合稱「智慧財產權」)，除本備忘錄另有規定外，不因本備忘錄之簽訂而當然授權或移轉於他方。

二、乙方同意授權甲方於執行本備忘錄之目的範圍內，得以使用或授權受捐對象使用「PaGamO 素養品學堂」閱讀理解線上養成服務；惟前述「PaGamO 素養品學堂」閱讀理解線上養成服務之所有服務及其相關之內容，包括但不限於：線上教材內容以及甲方或受捐對象使用服務過程所產生之教學數據、系統程式原始碼、設計手冊、使用說明、美術設計、系統頁面視覺設計等智慧財產權仍歸乙方所有，甲方不因本備忘錄之簽訂而取得之。

三、未經乙方事前書面同意，甲方不得任意就前項授權範圍之內容任意重製、散布、公開播送、公開傳輸、公開上映、改作、轉授權、逕為申請智慧財產權或其他未經乙方同意之使用、處分方式利用之。

四、於本備忘錄期間屆滿、終止或解除時，本條第二項之授權將自動失效，惟本條第一項及第三項之約定仍繼續有效。

柒、 備忘錄終止

任一方擬提前終止本備忘錄，應於 15 個工作日前以書面通知他方。

捌、 禁止轉讓

一、非經雙方書面同意，任一方不得將本備忘錄之全部或一部份轉由第三人履行或代為履行。

二、本備忘錄對於轉讓方之繼受人、受讓人具相同之約束力。

玖、 損害賠償

一、除本備忘錄另有約定外，一方因可歸責於其之事由，違反本備忘錄條款時，他方應向違約方以書面通知訂定 5 個（含）工作日以上之補正期命其補正，若違約之一方逾期仍不補正者，他方有權以書面通知終止或解除本備忘錄及主張損害賠償。

二、倘任一方違反本備忘錄之約定且未依前項規範或依雙方另行書面約定的時限內補正，而致他方、他方負責人或他方員工受主管機關調查或追訴、或受第三人主張權利時，應依他方之要求，出面負責為適當之處理、並提供必要之說明、證據或

其他協助。

三、本備忘錄任一方，倘因天災事變、戰爭、暴動、法令限制、政府行為或其他非可由任一方控制之不可抗力之事由，致不能按時履行本備忘錄之義務時，雙方皆不負違約責任；惟雙方應於常態回覆後繼續履行本備忘錄。

壹拾、 準據法及管轄法院

本備忘錄未定事宜，雙方應本誠信原則及商業習慣共同協議解決，若仍有未盡事宜，依中華民國法律處理之。如因本備忘錄爭議涉訟時，應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壹拾壹、 附則

- 一、本備忘錄任何條款倘有無效、可撤銷、不合法或不可執行之情況者，不影響本備忘錄其他條款之效力；所有其他本備忘錄之條款，於合作期間或雙方另有約定之情形，仍屬有效。
- 二、本備忘錄各條項標題或副標題之使用，僅為方便之目的，不得作為本備忘錄條款解釋之唯一依據，亦不影響本備忘錄各條款內文之實質意義及其解釋。
- 三、本備忘錄權利義務之免除、限制、增刪、修改或補充，應由雙方合法授權之代表人共同另行以書面簽署為之。
- 四、本備忘錄及其相關文件代表雙方之完整合意，取代任何先前所為、與本備忘錄及其相關合作標的有關之口頭或書面合意。本備忘錄及其相關文件應拘束雙方及其各自之受允許之承受人或受讓人。
- 五、本備忘錄一式二份，由雙方各執正本一份。

此證，雙方當事人已於首揭生效日正式簽署並交付本備忘錄。

立備忘錄人

甲方：南投縣信義鄉東埔國民小學



乙方：社團法人台灣素養教育協會



代表人：朱懿幟



代表人：葉丙成



統一編號：61775672

統一編號：88268544

地址：南投縣信義鄉東埔村開高巷 63 號

地址：臺北市中正區羅斯福路 2 段 9 號 8 樓

電話：049-2701340

之 3

電話：02-3393-1663

聯絡人：蘇玟嬰

聯絡人：張齡云

聯絡人電話：049-2701340

聯絡人電話：02-3393-1663#281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8 月 1 日

附錄 【未來素養學堂計畫合作學校續期支持評核機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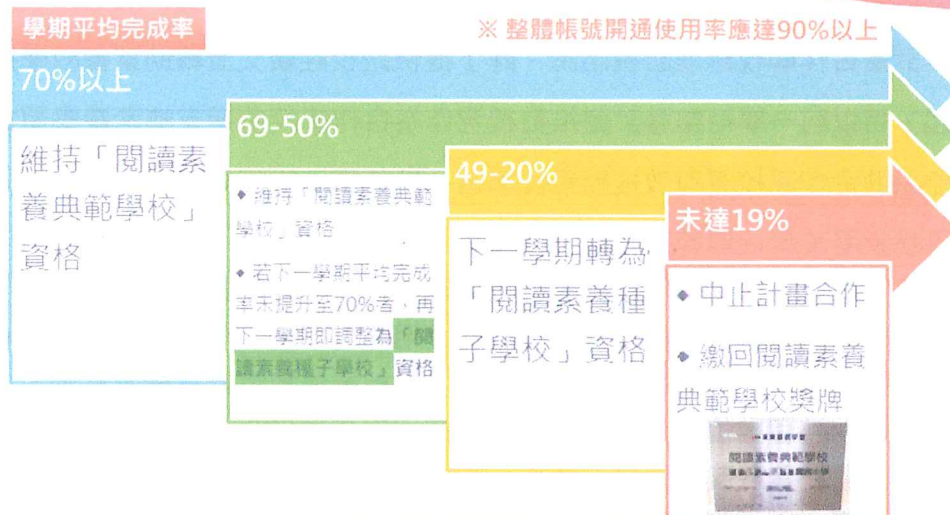
為持續表彰偏鄉學校參與未來素養學堂計畫的用心，且維繫計畫推動執行品質，主辦單位每學期與計畫合作學校辦理訪視諮詢，除了提供跨校經驗交流輔助素養教學推動，自112學年度起，將以前一學期整體計畫推動概況作為合作學校續期支持素養學習資源之評核依據，期能協助合作學校更有效推動素養學習，評核標準說明如下：

一、未來素養學堂閱讀素養典範學校評核標準

- (一) 該學期獲支持之數位素養學習帳號開通使用率應達90%以上。
- (二) 該學期整體數位素養學習帳號教材使用完成率達70%以上者，於合作期間維持「閱讀素養典範學校」資格，並持續提供數位素養學習資源。
- (三) 該學期整體數位素養學習帳號教材使用完成率69%~50%者，次一學期仍維持「閱讀素養典範學校」資格，惟次一學期教材使用完成率仍未提升至70%者，則再次一學期即調整為「閱讀素養種子學校」資格，並改以「種子學校評核標準」作為評核依據。
- (四) 該學期整體數位素養學習帳號教材使用完成率49%~20%者，次一學期調整為「閱讀素養種子學校」資格，並改以「種子學校評核標準」作為評核依據。
- (五) 該學期整體數位素養學習帳號教材使用完成率未達19%者，主辦單位得逕行中止計畫合作，並要求繳回閱讀素養典範學校獎牌。

典範學校評核標準

未來素養學堂



二、未來素養學堂閱讀素養種子學校評核標準

- (一) 該學期獲支持之數位素養學習帳號開通使用率應達90%以上。
- (二) 應屆首期合作之閱讀素養種子學校，該學期整體數位素養學習帳號教材使用完成率達50%以上者，於次一學期扶植成為「閱讀素養典範學校」，並改以「典範學校評核標準」作為評核依據。
- (三) 承(二)，如非本計畫應屆首次合作學校，則該學期整體數位素養學習帳號教材使用完成率應達70%以上者，方於次一學期扶植成為「閱讀素養典範學校」，並改以「典範學校評核標準」作為評核依據。
- (四) 該學期整體數位素養學習帳號教材使用完成率49%~20%者，次一學期仍維持「閱讀素養種子學校」資格，惟次一學期教材使用完成率仍未提升至50%者，主辦單位得逕行中止計畫合作。
- (五) 該學期整體數位素養學習帳號教材使用完成率未達19%者，主辦單位得逕行中止計畫合作。

種子學校評核標準

未來素養學堂

學期平均完成率

※ 整體帳號開通使用率應達90%以上

50%以上

- ◆ 首期合作者，下一學期扶植為「閱讀素養典範學校」
- ◆ 若非應屆首次合作學校，平均完成率應達70%以上，方於下一學期扶植為「閱讀素養典範學校」

49-20%

- ◆ 延續「閱讀素養種子學校」資格。
- ◆ 若下一學期平均完成率仍未提升至50%，即中止計畫合作

未達19%

中止計畫合作

註 1：本評核機制所述之教材使用完成率，以 PaGamO 素養品學堂學習平台-未來素養學堂合作數據為依據，上學期採計區間為 9/1~11/30，下學期採計區間為 3/1~5/31。

註 2：主辦單位保有最終修改、變更、活動解釋及取消本計畫及其相關活動之權利，若有異動將於計畫報名網頁說明，恕不另行通知，計畫網頁如下所述：

<https://www.educathon.pagamo.org/>